

訴願人 ○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90四二八五八二〇〇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於本市大同區○〇〇路○〇號○〇、○〇、○〇樓之建築物開設「○〇養生館」，未經核准擅自違規使用為美容美髮及一般浴室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90四二八五八二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年五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90四三〇七一五〇〇號函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本市大同區○〇〇路○〇號、○〇號○〇至○〇樓之建物，經查尚未領有本局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，請於文到三個月內申請補辦該棟建物使用執照，以符規定。另併案撤銷本局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90四二八五八二〇〇號函罰鍰處分及同函工A字第〇〇七一九七號函罰鍰三聯單（新臺幣六萬元整）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黃旭田
委員 曾忠己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